

說明：

- 一、繼黑心油、黑心豆干之後，彰化檢方和衛生局再度查獲黑心胡椒粉、辣椒粉和咖哩粉，檢方指出，黑心業者以工業用碳酸鎂添加在胡椒粉內，涉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和刑法詐欺取財罪，檢察官指揮警方搜索上游公司，查扣碳酸鎂一批和分裝封口機一部，負責人坦承犯罪，檢方將依查扣的出貨資料和帳冊追查下游業者。
- 二、有鑑於該情事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主管機關應提出有效因應作為，建請主管機關應將此事件列為重大刑案標準偵辦，或提高刑度藉以阻卻，還給國人一個安全食用的空間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碧涵，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客家委員會為全球唯一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應以積極態度及具體政策，整合並釋放研究發展能量，作為產官學研合作之政策依循，同時落實馬總統提出「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的連結，提升對臺灣及客家之認同及能見度，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的莊嚴承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3 年 7 月，科技部參採本席提議將「人類學」學門擴大為「人類學及族群研究」，在現有學門基礎上，納入客家族群研究；而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亦對本席建請「開放客家研究數位典藏系統」提出具體回應，已規劃整合客家族群相關收藏與研究之數位化資源，作為人類學分散式數位知識網之節點。
- 二、然為持續推動我國各部會對於客家相關事務、族群關係及發展等發展領域之研究，本席特於今（104）年 3 月 2 日及 27 日召開「客家學術成果典藏協調會議」及「客家學術發展暨成果整合諮詢會議」，會議聚焦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科技部及各大專院校客家學院系所等與會單位共識，除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外，並於客家委員會客家發展中心建置雲端連結分享客家學術相關研究成果，以跨域整合「客家學」之研究資源，俾以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又有兩個天真可愛的小生命，因故斷送在自己親身父親手中，除萬分痛心外，更讓人憂心的

是，這已不是第一件、恐怕更不會是最後一件攜子自殺的案件。政府難道只能眼睜睜的束手無策嗎？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當事人選擇自盡面對是一回事，但是在自殺時帶著子女共赴黃泉，殺害毫無抵抗能力、完全依賴信任父母的幼兒，這種表面上是放不下孩子，其實是痛下毒手的惡行，本席認為應予撻伐，且完全沒有絲毫值得同情的餘地。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5 年來計有 170 件重大兒虐新聞、殺子自殺新聞則有 119 件，共造成 126 位兒少死亡，驗諸現實台灣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因此，政府唯有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人輕生卻拖著小孩共赴黃泉的新聞屢見不鮮，據衛福部統計，我國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但無論何種原因，父母都不應擅自剝奪孩子的生存權，父母殺子自殺的不當行為已經觸法，並對孩子造成無法抹滅的永久傷害。父母殺子自殺事件，是一種嚴重的兒童虐待行為，在觀念及法律上都不應被允許。由此可見；國人的家庭教育、婚姻教育以及精神健康觀念，對孩子的生存權的觀念均有待加強。
- 二、近年來攜子自殺案不斷增加，方式也在改變，分析發現父或母攜子自殺原因不同，父親以失業、經濟困難為主，母親多因經濟或家庭衝突、婚姻困難，案例多為 40 歲左右的夫妻，孩子大都還年幼，或有身心障礙及罹患重病等，無法抵抗父母加害。有些父母認為子女是個人資產的一部分，遇到困境無法解決時，尋短又不放心孩子獨留人世，就選擇帶孩子共赴黃泉，更是錯誤的觀念與做法；或以為事前徵得子女同意，即可共赴黃泉，但其子女未成年或心智障礙無法完全正確表達意思，父母不應該也無權代為決定。
- 三、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意味著兒童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然而驗諸現實，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尊重並保護兒童權益的觀念也有待加強。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顯示，家庭內的暴力無所不在

，有 50.2%的兒童（四、五、六年級）自陳曾經被家裡大人打；10.7%表示家裡大人總是或經常打他；有 31.5%少年主觀認為臺灣兒童人權中的「受保護權」有待改善。

四、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把子女放在附屬的次等地位，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因此，政府有責必須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

五、許多攜兒自殺的案例，並非無跡可循。只要事先多加關注，就能減少悲劇的發生；例如經濟狀況拮据、有憂鬱病史的高風險家庭，或者因離婚而遭到巨大身心壓力的父母，如果周遭的親友多加注意關懷，或者鼓勵當事人向政府或民間社福機構求助，讓當事人不會覺得孤立無援毫無希望，就不會走上絕路。尤其重要的，是當社會大眾更積極伸出援手時，救的就不只是孩子，還是整個家庭，絕對值得全民共同努力。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提出減稅救經濟方案，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原則樂觀其成，由於全球經濟再度面臨衰退風險，各國依賴央行的貨幣寬鬆和降息政策已經彈性疲乏，台灣當然也不例外，因此採取擴張性的財政政策，透過增加政府支出，從而帶動民間投資及消費，以刺激總體需求，就時機和政策工具的選擇而言，實有必要。但也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太高，才是最需要檢討之處。就短期言；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將綜所稅最高稅率 45%以及抵減率減半凍結或延後實施，是當前最急迫且務實的作法。但長期仍應檢討調降綜所稅至國際平均水準，才可能攬才或吸引投資。然若經濟景氣如果持續低迷不振，長期如有陷入通貨緊縮的疑慮，行政院不妨考慮在最高不得超過 10%的範圍內訂定徵收率，當然若未減少「累退性」，亦可考慮擴大民生必需品的範圍不加稅，或能在符合公平原則下以短期刺激消費，帶動內需，長期則可健全財政。最後，可能更重要的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應考量增加基礎建設的投資，以吸引游資，帶動民間投資，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才是真正有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的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